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出 售 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 洛 爾 達 有 限 公 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至33頁。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1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 I-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Boton Holding SPV」 | 指 | Neland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 「Boton Medical」     | 指 | Boton Medical Co., Ltd，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出售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 「波頓方」               | 指 | 本公司及 Boton Holding SPV  |
| 「營業日」               | 指 |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或韓國的商業銀行機構根據任何成文法、法律(包括普通法)、條例、法典、規則或法規(各自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行政命令獲授權或須關閉之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Cayman BBM」        | 指 | Rabbit Future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日期」              | 指 |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不遲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Boton Holding SPV 及 Han Holding SPV 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釋 義

---

|                   |   |  |
|-------------------|---|--|
| 「創華」              | 指 | 創華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王明均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王明清先生、王明優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錢武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李慶龍先生分別擁有41.19%、28.11%、10.01%、9.86%、6.89%及3.94%權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Boton Holding SPV向買方出售5,100股目標股份，完成後將佔目標公司51%的股權   |
| 「出售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購股協議，經目標公司、波頓方、Han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
| 「二零二一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二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Han Holding SPV」 | 指 | Luckymon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由Han先生全資擁有  |
| 「Han方」            | 指 | Han Holding SPV及Han先生  |
| 「HK BBM」          | 指 | Bubblemon Trading and Technology HK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ayman BBM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股東提供意見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概無重大權益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無關的第三方                            |
| 「韓國公司重組」 | 指 | Boton Holding SPV、Han方與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將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韓國公司重組」一節                |
| 「韓國目標公司」 | 指 | Boton Medical及Mons，於出售協議日期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ons」   | 指 | Mons Co., Ltd，一間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出售協議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 「Han先生」  | 指 | Han Sang Un先生，於出售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韓國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
| 「王先生」    | 指 | 王明凡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  |
| 「佰家利」    | 指 | 佰家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Bubblemon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Bubblemon Venture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為 Han Holding SPV 的全資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  |
| 「目標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普通股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合法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執行董事：

王明凡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慶龍先生

楊迎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吳冠雲先生

周小雄先生

邱浩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68號

波頓科創中心

37樓A至B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經披露，目標公司、波頓方、Han方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Han Holding SPV分別持有81%及19%。有關完成須待韓國公司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韓國公司重組將由Boton Holding SPV、Han方及目標集團進行，重組完成後，Boton Holding SPV及Han Holding SPV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51%及49%的股權，而韓國目標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韓國公司重組後，本集團實際上將持有與之前相同百分比的韓國目標公司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宣佈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就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事項的推薦建議；及(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建議。

###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
- (ii) 波頓方；
- (iii) Han方；及
- (iv) 買方。

###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

- (a) Boton Holding SPV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5,100股目標股份(將佔目標公司股權的51%)，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b) Han Holding SPV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3,000股目標股份(將佔目標公司股權的30%)，代價為人民幣58,823,529元。

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Han Holding SPV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進行韓國公司重組。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韓國公司重組

於出售協議日期，韓國目標公司由佰家利(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Han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Han先生為擁有Cayman BBM全部股權的目標公司的唯一最終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Cayman BBM則擁有HK BBM全部股權。

韓國公司重組將涉及向Boton Holding SPV配發及發行5,100股新目標股份(將佔目標公司股權的51%)。於上述股份配發後，HK BBM(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將向佰家利(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收購韓國目標公司51%的股權及向Han先生收購韓國目標公司49%的股權。配發股份的認購款項應與HK BBM自佰家利收購韓國目標公司的代價相同，而該等認購款項將用作HK BBM自佰家利收購韓國目標公司的結算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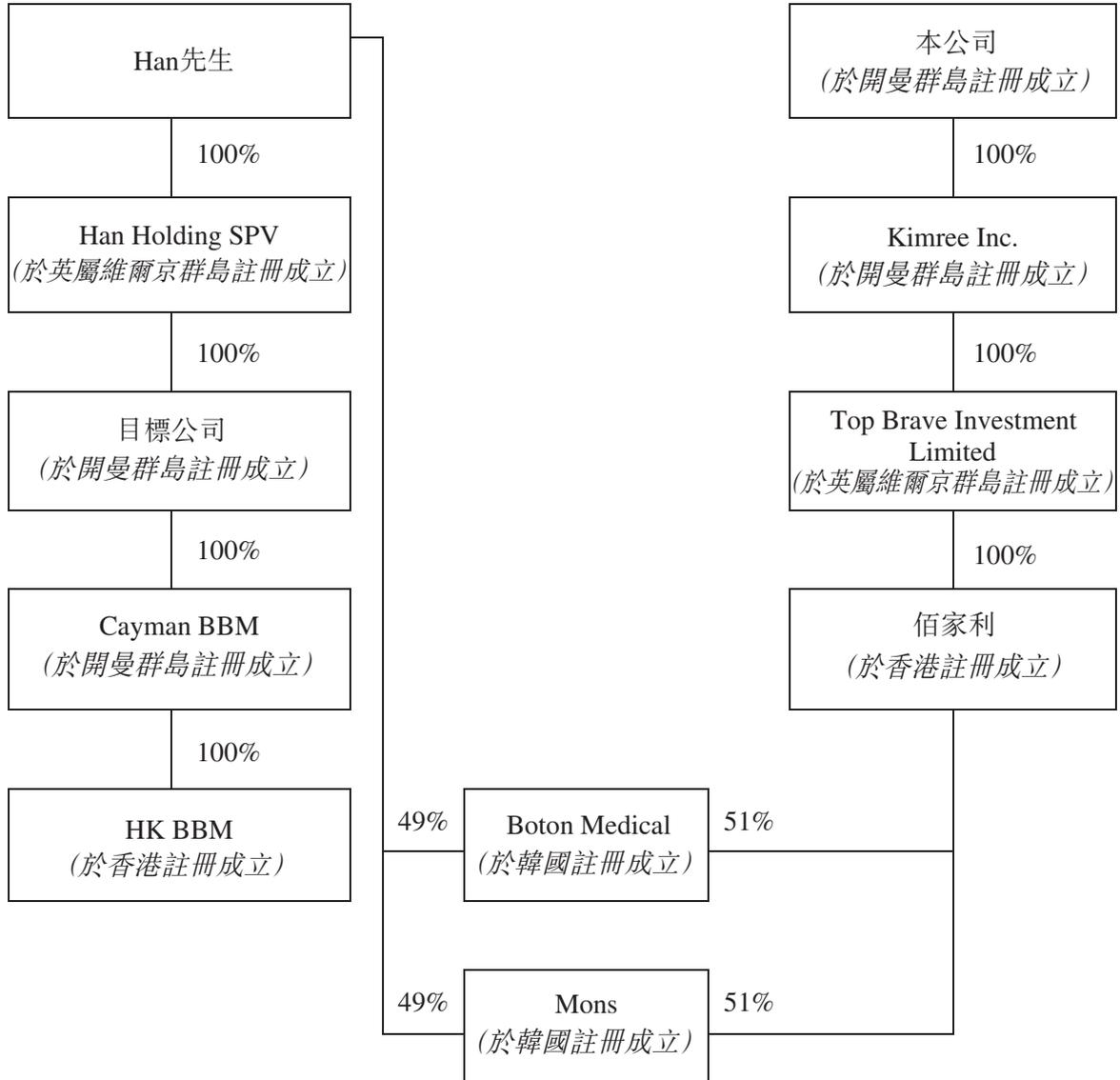
於韓國公司重組完成後，韓國目標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目標公司將由Boton Holding SPV及Han Holding SPV分別擁有51%及49%。本集團於韓國目標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在韓國公司重組前後保持不變。目標公司向Boton Holding SPV配發股份以及目標集團自佰家利收購韓國目標公司的財務影響將予以抵銷，本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損失。

韓國公司重組將按買方的要求進行，其希望在出售事項完成前將韓國目標公司的股權合併至一個實體，以便於管理。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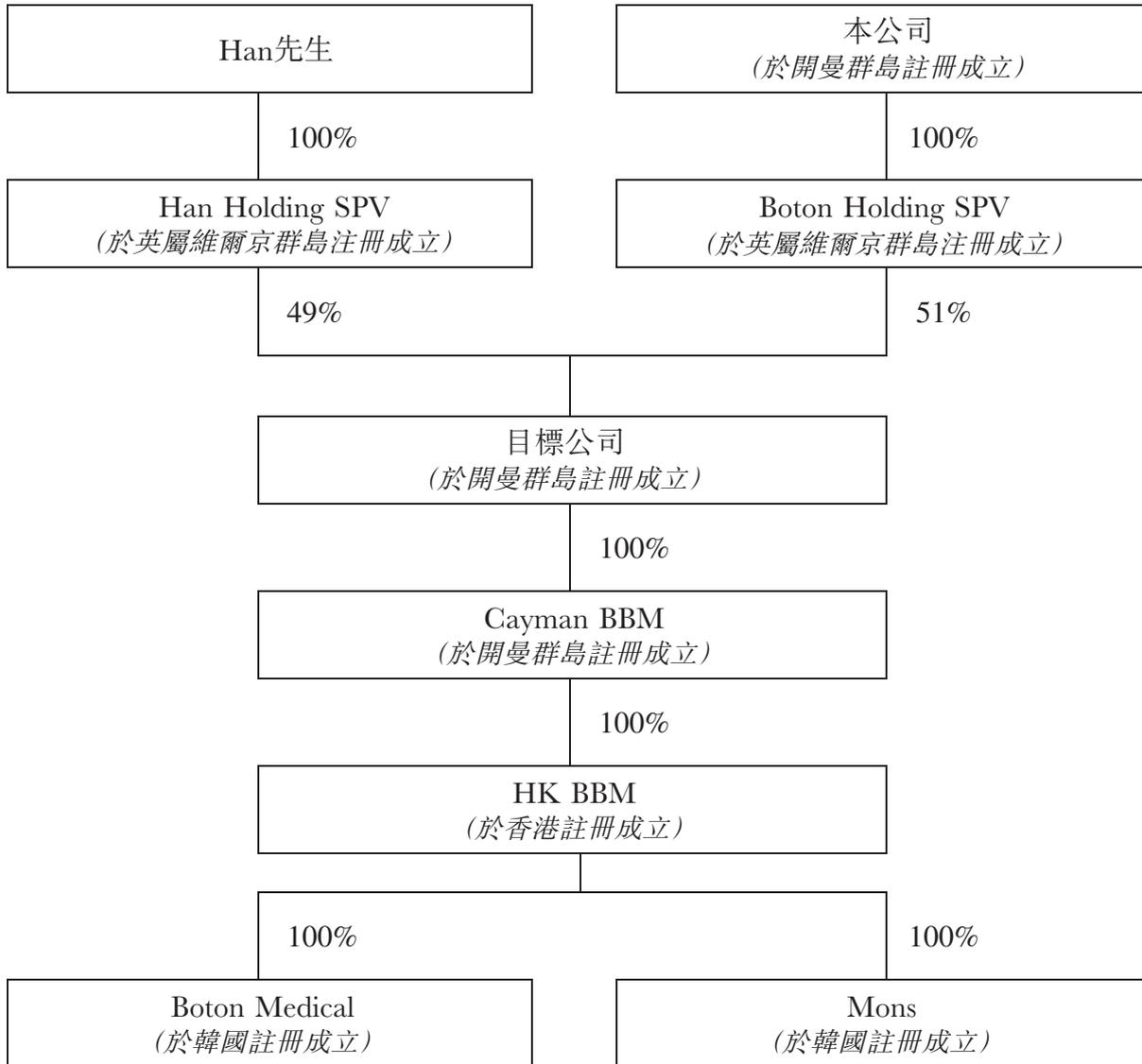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於(i)出售事項及韓國公司重組前；及(ii)韓國公司重組後及出售事項前，目標集團及韓國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 (i) 出售事項及韓國公司重組前



## 董事會函件

(ii) 韓國公司重組後及出售事項前



### 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應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且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Boton Holding SPV支付。

Han Holding SPV出售目標公司3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8,823,529元。

出售事項及Han Holding SPV所作出售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與韓國目標公司開展相近的業務的公司市盈率。

於達致韓國目標公司的代價時，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各項估值倍數，包括市銷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未獲採納，因為其無法反映韓國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及增長潛力。市銷率倍數未獲採納，因為其無法充分體現韓國目標公司的成本結構。因此，市盈率（「**市盈率**」）倍數被認為是釐定韓國目標公司代價時最合理且最合適的倍數，因而獲採納。

根據Boton Medical及Mons的財務數據，Boton Medical產生的收入對韓國目標公司而言並不重大，分別佔韓國目標公司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總收入約7.36%及1.81%。因此，董事已嘗試識別符合以下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

- (i) 於其各自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主要從事與Mons類似的主要業務，並且其50%以上的收入來自於有關類似的主要業務；
- (ii) 其年度溢利與韓國目標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溢利相若（即約人民幣17,410,000元），但少於50,000,000港元；及
- (iii)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 事 會 函 件

尚未識別滿足上述所有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但已識別2間(a)業務與韓國目標公司相似；及(b)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br>(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股份於出售<br>協議日期前<br>連續五個<br>交易日在<br>聯交所所報<br>平均收市價 | 最近一個<br>財政年度<br>溢利 | 於財政年度<br>結束日期<br>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每股收益          | 市盈率          |
|------------------------|-------------------|--|--------------------|------------------------------|---------------|--------------|
|                        |                   | (港元)<br>(附註1)                                    | (百萬港元)<br>(附註2)    | (附註2)                        | (港元)<br>(附註3) | (倍)<br>(附註4) |
|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182)       | 製造及銷售<br>電子煙產品    | 0.44   | 105.95             | 620,000,000                  | 0.17          | 2.59         |
|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br>(6055) | 捲煙及煙葉產品<br>銷售及進出口 | 9.41   | 464.16             | 691,680,000                  | 0.67          | 14.04        |
|                        |                   |  |                    |                              | 平均數           | 8.32         |

附註：

1. 數據根據聯交所網站數據計算。
2. 數據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年報中的數據。
3. 數據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溢利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數據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除以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收益計算。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分別約為2.59倍及14.04倍，平均約為8.32倍。出售事項的代價以及韓國目標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溢利意味著韓國目標公司的市盈率約為11.3倍（「隱含市盈率」），該數字乃通過出售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00,000,000元）除以韓國目標公司二零二二財年年度利潤的51%（即人民幣8,880,000元）計算得出。隱含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1. 韓國公司重組完成；及
2. 獨立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容許的範圍內，先決條件可由有權獲利一方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Boton Holding SPV與Han Holding SPV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出售協議將於屆時失效，惟任何一方提前違反出售協議項下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條件1及2已獲達成。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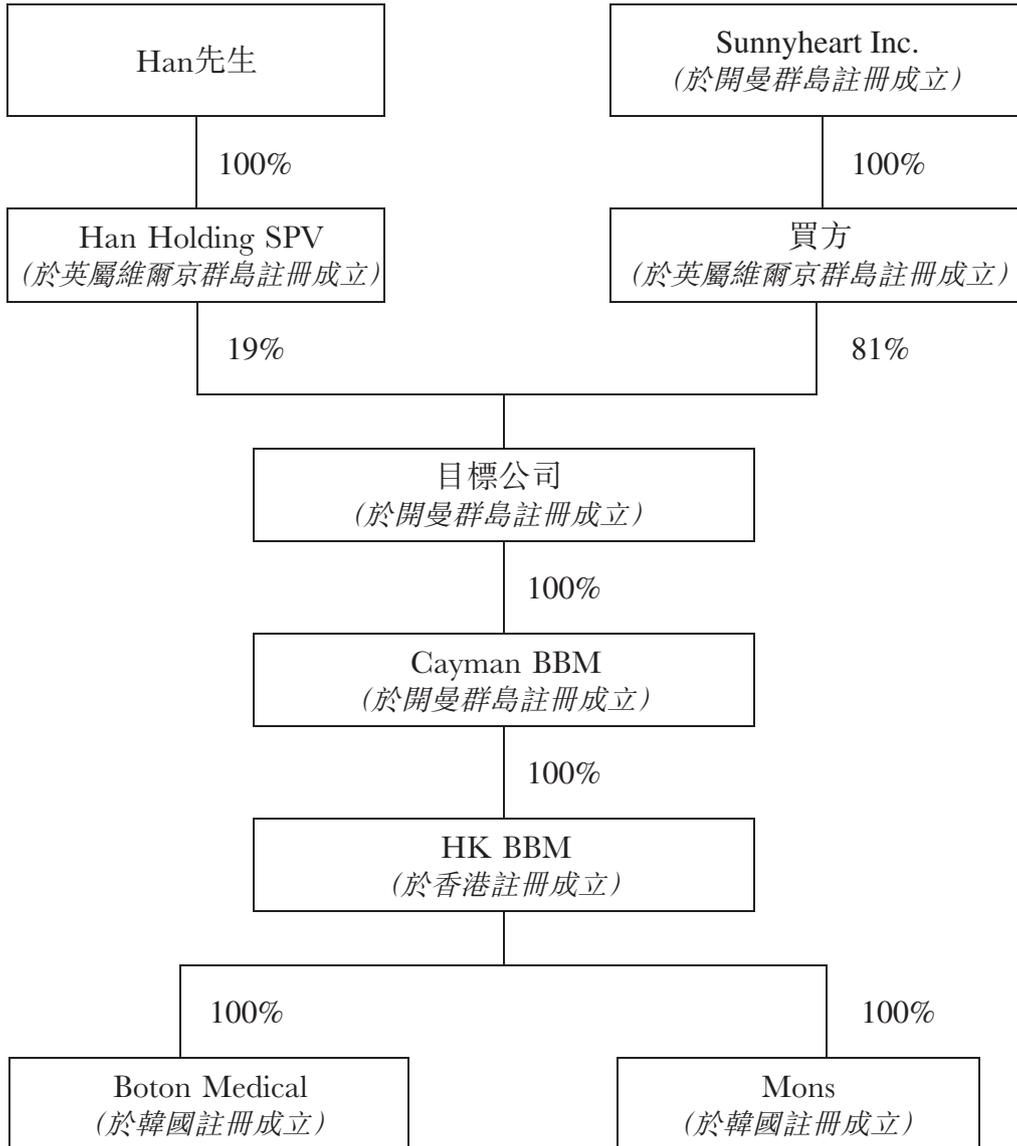
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出售事項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Boton Holding SPV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與Han Holding SPV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30%股權互為條件，須同時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韓國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任何股權。因此，自完成日期起，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及韓國目標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及韓國公司重組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 Cayman BBM 之全部股權，而 Cayman BBM 於出售協議日期全資擁有 HK BBM。Cayman BBM 及 HK BBM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營運或業務。

Boton Medical 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由佰家利及 Han 先生分別擁有 51% 及 49%。其主要從事藥品批發及零售業務。Boton Medical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680,000 元及人民幣 1,680,000 元。Boton Medical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900,000 元及人民幣 202,000 元。於韓國公司重組完成後，Boton Medical 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Mons 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由佰家利及 Han 先生分別擁有 51% 及 49%。其主要從事電子煙產品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ons 的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 32,000,000 元及人民幣 22,700,000 元(除稅前)及人民幣 30,200,000 元及人民幣 19,100,000 元(除稅後)。Mons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45,500,000 元及人民幣 67,000,000 元。於韓國公司重組完成後，Mons 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韓國目標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價值為人民幣 6,145,380 元，佔目標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總資產的 7.0%。鑒於韓國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韓國目標公司持有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存貨。

### 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及波頓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取物、香精和香料的研發、製作、貿易和銷售。其亦從事設計及製造高品質電子煙及其相關產品。

Boton Holding SPV 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佰家利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持有韓國目標公司 51% 股權。

### 有關Han方的資料

Han先生為韓國公民，是目標公司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出售協議日期持有韓國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子公司)各自49%的股權。在與本集團成立韓國目標公司合營企業前，其已於電子煙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Han Holding SPV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由Han先生全資擁有。於出售協議日期，Han Holding SPV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Sunnyheart Inc.的全資子公司，Sunnyheart Inc.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Sunnyheart Inc.主要從事銷售電子煙。據董事基於Sunnyheart Inc.提供的資料所知、所悉及所信，Sunnyheart Inc.的最終控股實益擁有人為Wang Ying女士，其持有Sunnyheart Inc. 50%投票權，且為Sunnyheart Inc.的唯一董事。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有關出售事項除外。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Han先生為相互獨立的第三方且買方與Han先生間並無任何關係。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韓國公司重組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韓國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任何股權。預計本公司將就出售韓國目標公司全部實際權益錄得收益，按韓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約為人民幣32,800,000元。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0,000,000元用作償還貸款，而其餘將用作發展電子煙業務。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有助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出售事項將附帶簽訂多項協議，本集團將成為若干電子煙的獨家製造商和供應商。這些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持續的業務，從而確保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最終，出售事項及韓國公司重組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使其能夠保持市場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出售協議日期，Han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韓國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子公司)各自49%股權。因此，Han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Han Holding SPV(由Han先生全資擁有)為Han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為關連人士。由於目標公司由Ha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Han先生的聯繫人，故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關連人士。於韓國公司重組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Han先生的聯繫人但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由於買方與本公司的子公司(即Boton Holding SPV)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Han方)訂立出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買方被視為關連人士。

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出售事項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股東或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申請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所依據基準如下：(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的情況下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即王先生及創華)的書面批准以替代召開股東大會。王先生為創華的控股股東，持有創華約41.2%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華於348,320,50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2%)中擁有權益，而王先生個人於336,555,05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1%)

---

## 董事會函件

---

中擁有權益。因此，王先生及創華合共持有684,875,56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3%)及擁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自聯交所已授出上述豁免以來，本公司概無就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而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21至3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倘若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倘若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子公司**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8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1至3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內容包括其就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出售事項的理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之批准。倘若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小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浩波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606, 16/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子公司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波頓方、Han方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自Boton Holding SPV購買5,100股目標股份(將佔目標公司股權的51%)，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Han Holding SPV分別持有81%及19%。有關完成須待韓國公司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出售協議日期，Han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韓國目標公司(均為 貴公司子公司)各自49%股權。因此，Han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Han Holding SPV(由Han先生全資擁有)為Han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為關連人士。由於目標公司由Han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Han先生的聯繫人，故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關連人士。於韓國公司重組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Han先生的聯繫人但將成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

由於買方與 貴公司的子公司(即Boton Holding SPV)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即Han方)訂立出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買方被視為關連人士。

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出售事項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申請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貴公司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所依據基準如下：(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在 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的情況下放棄投票；及(ii) 貴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即王先生及創華)的書面批准以替代召開股東大會。王先生為創華的控股股東，持有創華約41.2%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華於348,320,509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2.2%)中擁有權益，而王先生個人於336,555,052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1.1%)中擁有權益。因此，王先生及創華合共持有684,875,561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3.3%)及擁有出席 貴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自聯交所已授出上述豁免以來， 貴公司概無就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而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出售協議的公平合理性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及截至該日期前兩年內， 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其他委聘。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及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其他安排，以致吾等已／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可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出售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一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於本通函寄發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通函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財務資料(如 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示)；(iii)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年」)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 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示)；(iv)管理層提供的韓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v)本通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資料)，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出售協議達致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及波頓方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取物、香精和香料的研發、製作、貿易和銷售。其亦從事設計及製造高品質電子煙及其相關產品。

Boton Holding SPV 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佰家利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持有韓國目標公司 51% 股權。

###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財務業績 (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ii)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財務業績 (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iii) 管理層提供的 貴集團分部的財務資料。

表 1：貴集團的合併利潤表

|              | 二零二二財年<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財年<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財年<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2,324,807                | 2,286,102                | 1,852,933                |
| — 香味增強劑      | 795,850                  | 729,229                  | 718,219                  |
| — 食品香精       | 171,743                  | 165,526                  | 145,563                  |
| — 日用香精       | 149,846                  | 138,277                  | 153,438                  |
| — 電子煙產品      | 1,164,858                | 1,213,356                | 800,884                  |
| — 韓國目標公司所得收益 | 296,384                  | 197,144                  | 98,404                   |
| — 投資物業       | 42,510                   | 39,714                   | 34,829                   |
| 經營利潤         | <b>158,063</b>           | <b>359,967</b>           | <b>316,402</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290,000,000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850,000,000元增加約23.78%。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電子煙產品所得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800,880,000元(其中人民幣98,400,000元來自韓國目標公司)增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213,360,000元(其中人民幣197,140,000元來自韓國目標公司)，佔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總收入約53.08%。據管理層稱，韓國電子煙分部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新的大客戶增加。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電子煙分部(不包括韓國相關法規項下尼古丁稅及附加費)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21,300,000元，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178.2%。

### 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20,000,000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290,000,000元增加約1.31%。如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上表所披露，二零二二財年香味增強劑、食品香精、日用香精及投資物業所得收益的增加抵銷二零二二財年電子煙產品所得收益的輕微減少(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213,360,000元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164,860,000元)。據管理層稱，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對所有電子煙產品實施的生產、設計及銷售要求的新政策影響現有產品的銷售。貴集團的電子煙產品分部須改進所有電子煙產品以嚴格遵守國家標準要求。

表2：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 於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人民幣千元 |
|---------------|-------------------------------------|-------------------------------------|
| <b>流動資產</b>   | <b>2,352,629</b>                    | <b>2,239,455</b>                    |
| — 現金          | 433,015                             | 330,484                             |
| <b>非流動資產</b>  | <b>4,098,377</b>                    | <b>4,072,155</b>                    |
| <b>總資產</b>    | <b>6,451,006</b>                    | <b>6,311,610</b>                    |
| <b>流動負債</b>   | <b>2,163,372</b>                    | <b>2,100,611</b>                    |
| — 借貸          | 917,544                             | 706,335                             |
| <b>非流動負債</b>  | <b>1,025,514</b>                    | <b>1,041,430</b>                    |
| — 借貸          | 748,344                             | 689,620                             |
| <b>總負債</b>    | <b>3,188,886</b>                    | <b>3,142,041</b>                    |
| <b>流動資產淨額</b> | <b>189,257</b>                      | <b>138,844</b>                      |
| <b>總權益</b>    | <b>3,262,120</b>                    | <b>3,169,569</b>                    |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350,0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240,000,000元。現金水平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0,480,000元增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3,020,000元。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合併現金流量表，貴集團將二零二一財年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人民幣97,110,000元轉為二零二二財年的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約人民幣186,590,000元。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錄得約人民幣4,100,000,000元。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00,000,000元略微增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60,000,000元。貴集團借貸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06,340,000元增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17,540,000元。根據貴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非流動借貸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1,560,000元增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7,710,000元。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40,000,000元略微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30,000,000元。借貸的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89,620,000元增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48,340,000元。根據上文所述，貴集團總權益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70,000,000元略微增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60,000,000元。

## 2. 出售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Han方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Han先生為韓國公民，是目標公司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出售協議日期持有韓國目標公司(均為貴公司子公司)各自49%的股權。在與貴集團成立韓國目標公司合營企業前，其已於電子煙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Han Holding SPV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由Han先生全資擁有。於出售協議日期，Han Holding SPV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有關買方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Sunnyheart Inc.的全資子公司，Sunnyheart Inc.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Sunnyheart Inc.主要從事銷售電子煙。董事根據Sunnyheart Inc.所提供的資料所知、所悉及所信，Sunnyheart Inc.的最終控股實益擁有人為Wang Ying女士，其持有Sunnyheart Inc.50%以上的投票權及為Sunnyheart Inc.的唯一董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有關出售事項除外。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Han先生為相互獨立的第三方且買方與Han先生間並無任何關係。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Cayman BBM之全部股權，而Cayman BBM於出售協議日期全資擁有HK BBM。Cayman BBM及HK BBM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營運或業務。

Boton Medical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由佰家利及Han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其主要從事藥品批發及零售業務。Boton Medical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680,000元及人民幣1,680,000元。Boton Medical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元。於韓國公司重組完成後，Boton Medical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Mons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由佰家利及Han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其主要從事電子煙產品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ons的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22,700,000元(除稅前)及人民幣30,200,000元及人民幣19,100,000元(除稅後)。Mons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5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0元。於韓國公司重組完成後，Mons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韓國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儘管韓國目標公司收益有所增長(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97,140,000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296,380,000元)，但其年內利潤同期有所減少(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9,500,000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7,420,000元)。

亦考慮到(i)本函件下文「3.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的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ii)本函件下文「4.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的吾等對出售事項的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分析，吾等認為並認同管理層的意見，即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 (a)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可加強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且根據出售協議項下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出售事項將附帶簽訂多項協議， 貴集團將藉此於韓國成為若干電子煙的獨家製造商和供應商。吾等已審閱出售協議項下之補充協議並注意到上述協議將須出售事項完成前與韓國目標公司訂立。

考慮到 (i) 出售事項可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現金流入，並加強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ii) 出售事項將附帶簽訂多項協議， 貴集團將藉此於韓國成為若干電子煙的獨家製造商和供應商，在出售事項落實後，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及 (iii)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如下文所述屬合理，故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 50,000,000 元用作償還貸款，而其餘將用作發展電子煙業務。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的業務更新公告，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已從國家煙草專賣局取得有關電子煙油的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許可證」）。 貴集團是取得許可證的少數公司之一。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煙草製品的 (a) 生產；(b) 批發；(c) 零售；(d) 進出口；及 (e) 外國煙草製品購銷業務，均需取得許可證。經過有關政府部門對 貴集團電子煙油生產過程合規性進行為期六個月的盡職審查後， 貴集團已成功獲得生產電子煙油的許可證。根據管理層所提供的許可證及據其稱，彼等亦取得有關於中國製造及批發電子煙產品的相關許可證。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發展中國電子煙市場會帶來積極影響，乃由於在上述法規落實後，該市場的監管措施更為嚴格，雖 貴集團早已具備資格進入該市場，但可提高該市場從業者入行門檻。

由於 貴集團的生產廠房及主要市場均處於中國，故吾等亦對中國電子煙市場進行鑽研。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就中國電子煙市場發佈的市場簡訊(<https://research.hktdc.com/en/article/MTAzMzQ1MTkyOQ>)，其中提及中國電子商會電子煙行業委員會發佈的數據顯示，中國生產的電子煙產品佔全球總數的95%，其中90%以上產品出口到境外市場。二零二二年中國的電子煙零售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9,700,0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增長約36%。二零二二年電子煙出口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38,300,0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猛漲約180%。該數據分析亦表明，中國市場新落實之有關電子煙產品的法規將保護年輕人免受電子煙危害放在首位。基於上文，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由於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許可證，故其具備於中國發展電子煙業務的競爭優勢，而中國電子煙市場發展態勢樂觀，據此，其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於中國市場部署更多資源的整體利益。

經參考二零二年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為人民幣917,540,000元。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加強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使得 貴集團可於運營及發展業務過程中靈活分配資源。

考慮到(i)出售事項將附帶簽訂多項協議， 貴集團將於韓國成為若干電子煙的獨家製造商和供應商；(ii) 貴集團成功於中國獲得充足許可證後，具備在中國持續發展電子煙業務的競爭優勢；(iii)香港貿發局發佈的市場簡訊顯示中國電子煙市場發展態勢樂觀；(iv)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加強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從而用於償還借款並為 貴集團運營及發展業務分配資源；及(v)預計 貴公司將就出售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2,800,000元(待審核)，因此，吾等認為並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目標公司；

(ii) 波頓方；

(iii) Han方；及

(iv) 買方

(a) 代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代價應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且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Boton Holding SPV支付。Han Holding SPV出售目標公司3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8,823,529元。因此，就目標公司的股權百分比而言，出售事項之代價與Han Holding SPV出售30%股權的代價成比例且吾等認為並認同管理層的意見，即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及Han Holding SPV所作出售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與韓國目標公司開展相近的業務的公司市盈率。有關出售協議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出售協議」一段。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由於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與韓國目標公司開展相近業務公司的市盈率，吾等於評估韓國目標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時已嘗試使用市盈（「市盈」）率。據管理層稱，出售事項代價及韓國目標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內利潤所隱含的貴公司市盈率約為11.3倍（「隱含市盈率」）。隱含市盈率乃按出售事項代價（即人民幣100,000,000元）除以韓國目標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內利潤的51%（即人民幣8,880,000元）計算得出。

在評估貴公司所採用市盈率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確定了一份詳盡的公司名單（「可資比較公司」）。根據管理層提供之韓國目標公司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Boton Medical所產生的收益對韓國目標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佔韓國目標公司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總收入的約7.36%及1.81%。因此，吾等將著重關注主要業務與Mons相近的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設定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標準，包括：(i)在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中，主要業務與Mons相近，並且其收入中超過50%來自此類業務；(ii)其年度利潤與韓國目標公司二零二二財年利潤（即約人民幣17,420,000元）相近，並低於50,000,000港元；及(iii)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吾等未能找到任何滿足上述所有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調整了上述甄選標準的條件(ii)，以涵蓋年度利潤低於100,000,000港元的可資比較公司，但吾等仍未能找到任何滿足上述所有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隨後，吾等進一步調整了上述甄選標準的條件(ii)，以涵蓋年度利潤低於500,000,000港元的可資比較公司。基於該等標準，吾等確定了兩家吾等認為規模有限的可資比較公司。隨後，吾等進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步調整了上述甄選標準的條件(ii)，以涵蓋年度利潤低於3,000,000,000港元的可資比較公司，且吾等確定了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於下表：

表3：可資比較公司資料

| 編號 | 公司<br>(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出售協議  | 最近財政     | 於財政年度         | 每股盈利 | 市盈率          |
|----|--------------------------------|---|---|----------|---------------|------|--------------|
|    |                                |   | 日期前過去<br>五個連續<br>交易日於<br>聯交所<br>所報的股份<br>平均收市價<br>(附註1)<br>港元 |          |               |      |              |
| 1  | 天長集團控<br>股有限公司<br>(2182)       | 電子煙產品的<br>製造及銷售   | 0.44  | 105.95   | 620,000,000   | 0.17 | 2.59         |
| 2  | 中煙國際<br>(香港)<br>有限公司<br>(6055) | 捲煙及煙葉類<br>產品的銷售、<br>進口及出口                                     | 9.41  | 464.16   | 691,680,000   | 0.67 | 14.04        |
| 3  | 思摩爾國際<br>控股有限<br>公司(6969)      | 研究、設計、<br>製造及銷售電<br>子霧化設備及<br>組件以及自有<br>品牌高級進階<br>私人電子煙設<br>備 | 8.27  | 2,780.68 | 6,078,661,720 | 0.46 | 17.98        |
|    |                                |   |   |          |               | 平均值  | <b>11.54</b> |

附註：

1. 該等數字乃按聯交所網站數字計算得出。
2. 該等數字乃基於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年度報告中的數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該等數字乃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的年度利潤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4. 該等數字乃按出售協議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每股盈利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為約2.59倍至17.98倍，平均值約為11.54倍。出售事項代價之隱含市盈率約為11.3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且略微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

考慮到(i)如本函件上文「3.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出售事項將附帶簽訂多項協議，貴集團將於韓國成為若干電子煙的獨家製造商和供應商；(ii)如本函件上文「3.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貴集團成功於中國獲得充足許可證後，具備在中國持續發展電子煙業務的競爭優勢；(iii)如本函件上文「3.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香港貿發局發佈的市場簡訊顯示中國電子煙市場發展態勢樂觀；(iv)如本函件上文「3.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加強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從而用於償還借款並為貴集團運營及發展業務分配資源；及(v)預計貴公司將就出售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2,800,000元(待審核)，上述市盈率分析指出，出售事項代價之隱含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且略微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盈率屬合理，且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即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 **(b) 出售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出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按一般市場慣例而言屬不尋常的條款。根據吾等的經驗及對過往工作中涉及出售交易(由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的其他買賣協議進行的研究，出售協議的其餘內容(包括條件、完成及保證等)均屬吾等曾審閱的正常買賣協議的標準內容。因此，吾等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據管理層稱及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韓國公司重組及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韓國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任何股權。預計貴公司將就出售韓國目標公司全部實際權益錄得收益，按韓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約為人民幣32,800,000元。將於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損失金額有待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致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                 | 總計              | 總權益佔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 已發行股份  |
| 王先生 <sup>(附註1)</sup>   | 336,555,052 (L) | 25,262,431 (L) | 367,638,743 (L) | 729,456,226 (L) | 67.51% |
| 楊迎春先生 <sup>(附註2)</sup> | 2,000,000 (L)   | —              | —               | 2,000,000 (L)   | 0.19%  |

(L) 指好倉

附註：

1. 家族權益 25,262,431 股股份為王先生的配偶楊伊帆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權益 367,638,743 股股份為 (i) 創華持有的 348,320,509 股股份及 (ii) 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Full Ashley」）持有的 19,318,234 股股份的總數。王先生擁有創華 41.19% 的權益，而 Full Ashley 為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為 (i) 創華持有的全部 348,320,509 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2.24%）；及 (ii) Full Ashley 所持有的全部 19,318,234 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79%）中擁有權益。

2. 楊迎春先生持有本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19%）的個人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波頓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莞波頓香料有限公司」(「東莞波頓」))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東莞波頓的<br>已繳付註冊資本<br>(概約) | 佔東莞波頓<br>註冊資本的<br>百分比(概約) |
|-------|--------------------------|---------------------------|
| 王先生   | 人民幣<br>28,324,550元       | 33.323%                   |
| 李慶龍先生 | 人民幣<br>1,275,000元        | 1.5%                      |

附註：

- 東莞波頓已繳付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5,000,000元。
- 王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盛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3.323%(人民幣28,324,550元)股權。
  - 王先生的配偶楊伊帆女士及王先生透過王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兩間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持有9.98%(人民幣8,483,000元)股權及0.8884%(人民幣755,140元)股權。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創華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所持相聯法團的<br>股份類別及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的百分比 |
|-------|--------------------|----------------|
| 王先生   | 4,559股普通股          | 41.19%         |
| 李慶龍先生 | 436股普通股            | 3.94%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具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
|------------------------------|-------------------|-----------------|-----------|
| 王先生 <sup>(附註1)</sup>         | 實益擁有人、家族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 729,456,226 (L) | 67.51%    |
| 創華 <sup>(附註2)</sup>          | 實益擁有人             | 348,320,509 (L) | 32.24%    |
| Full Ashley <sup>(附註3)</sup> | 實益擁有人             | 19,318,234 (L)  | 1.79%     |

(L) 指於股份之好倉(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等股權衍生工具認購或轉換債券者除外)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a)於其配偶楊伊帆女士所持有的25,262,431股股份；(b)於創華持有的348,320,509股股份(與附註2所述之權益重疊)；及(c)於Full Ashley持有的19,318,234股股份(與附註3所述之權益重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連同其336,555,052股個人股權被視作於729,456,22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51%)中擁有權益。
- 王先生、王明均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王明清先生、王明優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錢武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李慶龍先生分別擁有創華41.19%、28.11%、10.01%、9.86%、6.89%及3.94%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亦為創華的董事。錢武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惟留任創華董事職務。
- Full Ashley為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有責任披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故Full Ashley被視為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具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議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入3起法律訴訟，涉及劉秋明先生(「劉先生」)及向智勇先生(「向先生」)，彼等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從劉先生及向先生收購Kimree, Inc.及其子公司(「Kimree收購事項」)的兩名賣方。

由於劉先生及向先生違反了本公司與由劉先生及向先生全資擁有的企業實體在Kimree收購事項中訂立的購股協議之不競爭條款(「不競爭條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已於香港提出法律訴訟，發出傳訊令狀，向劉先生及向先生提出申索，其中包括，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劉秋明先生進行違反不競爭條款的行為，並向賣方索償。法律訴訟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

在中國，本集團與劉先生及向先生之間有兩起其他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劉先生及向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劉先生及向先生借入貸款。於二零一九年，雙方就貸款的結算方式發生爭議。於二零二零年，劉先生及向先生就以現金償還貸款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隨後，此案件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最終判決結果為劉先生及向先生勝訴。法律訴訟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劉先生及向先生就判決結果達成協議，本公司應分批分別向劉先生及向先生支付人民幣128,700,000元及人民幣121,300,000元。有關協議仍待徵得法院同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 名稱      | 資歷                                   |
|---------|--------------------------------------|
| 洛爾達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i)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強制執行與否)，或(ii)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潤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盈敦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156,335,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68號37樓的物業；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深圳市聖創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元向深圳市韓雲控股諮詢有限公司(韓先生為實益擁有人)出售其子公司惠州巴博科技有限公司的34%權益；
-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波頓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與惠州市自然資源局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的協議補充)，以代價人民幣40,490,000元獲得惠州潼湖生態智慧區國際合作產業園中區ZKD-002-54-02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 (iv)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Han先生、Boton Medical、Mons及HK BBM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Han先生向HK BBM出售於Boton Medical及Mons的49%股權，總代價為4,300,000美元；
- (v)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佰家利、Boton Medical、Mons及HK BBM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佰家利向HK BBM出售於Boton Medical及Mons的51%股權，總代價為4,475,510美元；及
- (vi) 出售協議。

## 11.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馬兆杰先生，其於一九九三年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商學士(會計)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68號波頓科創中心37樓A至B室。
- (i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ton.com.hk](http://www.boton.com.hk))：

- (a) 獨立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3頁；
- (c) 同意書載於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
- (d) 出售協議；及
- (e) 本函件。